部门 申报人姓名

申报级别 高级/副高级 审核人（签字）

# 职 称 评 审 材 料 目 录 单

１.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２. 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

３. 继续教育审验卡原件

４.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５. 近三年的年度考核表

６. 公示书面报告（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提供）

７. 任现职以来的具有代表性的本专业论文、论著、译著、学术研究报告等理论研究成果 （ 复印件）

８.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及其获奖情况、专业技术项目完成情况、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以及新产品开发、 推广等方面的资料 （ 复印件）

９.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报告

10. 有关职业资格证书（ 教师资格证等）

11. 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表

12. 其他有关材料

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 |  |
| 民 族 |  | 身份证号 |  | | |
| 单 位 |  | | | | |
| 2019年考核等次 |  | | | | |
| 2020年考核等次 |  | | | | |
| 2021年考核等次 |  | | | | |
| 本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单位意见 |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人事处意见 |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2022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思政系列）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委员会

主任：

成员：

二、监督组：

组长：

成员：

三、材料审核组：

组长：

成员：

党政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成果量化赋分表（思政系列）**

部门 姓名 申报级别 高级/副高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工作水平 | 科学研究 | 获奖表彰 | 总分 | 人事处复核 |
| 分数 |  |  |  |  |  |

**一、工作水平**（人事处赋分）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分值 |
| 1 | 工作述职评价 |  |
| 2 | 履职情况评价 |  |
|  | 总分 |  |

**二、专业成果**（本人填写五项成果，学校赋分）

科学研究成果总分： 科研处盖章（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时间  （年/月） | 成果名称及成果载体 | 主持/独立/排名 | 成果分级 | 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注：成果名称为项目、著作、论文题目或获奖成果名称等；成果载体为项目来源、著作出版社、期刊名称、奖项名称等，例：自治区高校人文社科项目；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成果分级为国家级/自治区级/校级、论文A类、B类等）

获奖及表彰荣誉成果总分： 人事处盖章（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时间  （年/月） | 成果名称及来源 | 负责人/排名 | 成果分级  （国家/自治区级/校级） | 分值 |
|  | （获奖及表彰不得多于二项） |  |  |  |
|  |  |  |  |  |

**工作述职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 |  | 姓名 |  |
|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 |  |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  |
| 时间 |  | 地点 |  |
| 述职内容 |  | | |
| 工作述职  评分  （满分10分） |  | | |
| 履职情况  评分  （满分40分） |  | | |
| 评议组意见 |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个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在2022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自觉遵守师德师风规范，恪守科学道德准则，践行科研诚信要求，公平竞争、严守纪律，不以任何形式探听评审过程中未公开信息和评审专家名单，不以任何方式游说、请托有关专家或工作人员。

本人承诺本次职称申报所提交的各类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学历、资历及其它申报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交的相关论文论著存在伪造或篡改实验数据、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同意取消本人评审资格，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相关后果，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承诺在此岗位上所取得教学科研成果的归属权属于内蒙古艺术学院；通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后，为内蒙古艺术学院至少服务5年，服务期内不申请调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